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2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陳瑋杰

陳欽賢

陳麗如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瑋杰、陳欽賢、陳麗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682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陳瑋杰、陳麗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0,238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陳瑋杰前就讀國立崇右技術學院時，邀同被告陳欽賢、陳麗如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共4筆，貸

01 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1,729元（如原證1，第1份
02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所示，下稱系爭第1份借據），依
03 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
04 日起分144期，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

05 (二)另被告陳瑋杰前就讀國立國立海洋大學進修時，邀同被告陳
06 麗如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共8筆，貸款
07 總金額為12萬0,238元（如原證1，第2份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08 專用)所示，下稱系爭第2份借據），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
09 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44期，每滿1
10 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

11 (三)關於借款利率之計算方式，依系爭第1、2份借據第5條之約
12 定，應按臺灣銀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即民
13 國113年8月1日為1.775%。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
14 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
15 （即114年1月23日）起按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利率1.775%加1%
16 訂定(如原證3，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所示)，經計算借款人
17 應負擔之利率為2.775%。

18 (四)關於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依系爭第1、2份借據第6條第1、2
19 項之約定，倘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
20 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21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
22 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
23 利率20%加計違約金，倘因前項情事或依借據(含特別條例)
24 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
25 項之日起，前條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
26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0%(該合計數下稱遲
27 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逾
28 期六個月(含)以內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六個
29 月以上，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
30 計算。

31 (五)詎被告陳瑋杰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就系

01 爭第1份借據尚欠本金4萬7,682元、就系爭第2份借據尚欠本
02 金12萬0,238元，合計積欠16萬7,9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原告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上開借
04 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
05 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被告陳欽賢、陳麗如既
06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7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參、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
18 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9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第1、2份借
21 據、放款利率資料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內政部提供就
22 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
23 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肆、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8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54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1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54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2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官佳潔

11 附表1：

12 請求之利息、違約金明細表

利息部分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息截止日 (民國)	利息計算方式 (年息)
1	4萬7,682元	陳瑋杰、 陳欽賢、 陳麗如	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1月22日止	1.775%
			自114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違約金部分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違約金截止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年息)
1	4萬7,682元	陳瑋杰、 陳欽賢、 陳麗如	自113年9月2日起	至114年1月22日止	0.1775%
			自114年1月23日起	至114年3月1日止	0.2775%
			自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

13 附表2：

14 請求之利息、違約金明細表

利息部分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息截止日 (民國)	利息計算方式 (年息)
2	12萬0,238元	陳瑋杰、 陳麗如	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1月22日止	1.775%
			自114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違約金部分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違約金截止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年息)
2	12萬0,238元	陳瑋杰、 陳麗如	自113年9月2日起	至114年1月22日止	0.1775%
			自114年1月23日起	至114年3月1日止	0.2775%
			自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

